

社区“三驾马车”拧成合力

创新模式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见习记者 潘旭萍

“不管大事小事,出了事找业委会,准没事。”在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运河东路,经营着一家面店的大伯韩木乃,现在每每听到有人遇到麻烦事,总爱插上这样一句。

“三方办”解难题

运新社区小区停车难、安全隐患等问题时有发生,物业纠纷投诉量大,物业和业委会对此绞尽脑汁,但效果甚微。2015年,社区新一届业委会成立后,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建立了每周三定期召开三方联席会议制度,将三根绳拧成一股合力,集中力量逐个破难题。

前不久,韩木乃就因为租房问题遇上

了麻烦。原来,韩大伯的店面是和二房东租的,刚续交了八个月的房租不久,二房东就卷款跑路,原房东产权单位无奈之下只好断电断水,包括韩大伯在内的7家店铺都犯了难:“我们明明交了房租却不让租,还断水断电。冰柜里的食材全坏了,这些损失我们找谁去赔?”

在网格走访中了解到韩大伯的情况后,社区党委委员黄奎立即联系了业委会和物业公司代表,召开了三方联席会议。“这是一起承租合同使用纠纷,涉及的店铺和人员多,需要及时介入,有效处置。”黄奎表示。对此,曾多次参与承租合同纠纷的业委会主任杨建明参加了会议,“三方办”充分沟通,理顺思路,确定了初步的调解方案。不久后,借着二房东露面的契机,“三方办”召集了韩大伯等7人、二房东、产权单位,联合社区民警、社区律师等人,多方合力、说理讲法,最终,韩大伯现场和原产权单位直接续约,这起纠纷得到了有效解决。

民事民议,民事民管

直到深夜,“新花苑物业监督群”的微信群还闪烁着消息,黄奎点开查看,内容显示:有保安在楼道巡查中,发现几处“隐蔽的餐饮店”,居民反映油烟熏人,还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收到,请明天立即上门核实并调解。”黄奎回复道。这样的工作,已是日常。

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被称为小区建设与管理的“三驾马车”,然而因为分工不同,时常在居民办事过程中出现“踢皮球”现象。“我们下定决心,要三方协同管理,集中力量办事。”黄奎介绍说,“希望通过三方联席会议制度,汇聚三方力量,从而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管’,真正盘活小区自治。”对此,在三方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社区将楼道长、业委会代表和居民代表的身份“三合一”,他们不仅是业主的“联络

员”,还是物业的“监督员”以及小区的“协调员”。为提高工作质效,社区还出台了每季度的考核机制。“在这个过程中,居民的参与度和获得感提高了,形成了良性互动,社区治理也是越来越好。”社区业委会主任冯建明表示。

运新社区探索多年的“三合一”治理模式成效显著,作为打造江干版“枫桥经验”中心城区项目的重要一环,它给出了基层自治一个可行的样板。人人可做联络员,处处可见监督员,有事就找协调员,一种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氛围渐浓,正是在这种和睦氛围中,串起了整个江干的“平安区块链”。



法理真情让异乡人感叹:感谢把我们“当自家人看”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裴科慧

本报讯 6月5日,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孝善平安工作室的章忠军收到了一个来自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的快递包裹,包裹内是一面写有“调解公平公正,情暖他乡故乡”的锦旗。收到锦旗,章忠军回想起了工作室成立以来最艰难的那一次调解。

今年5月18日上午9点多,章忠军突然接到区110联动中心发来的短信:渌渚某村一公司职工在公司宿舍死亡,被发现时已没有心跳呼吸。接到短信后,渌渚镇和该公司所在村的干部立即赶到现场。经警方勘验,排除他杀。

死亡职工姓陈,安徽籍。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说,陈某患有肾结石,4天前开始请假休息,本来计划结清4月和5月的工资就回家做手术,没想到突然发生了意外。

家中的“顶梁柱”突然死在异乡,陈某家人纷纷从老家赶来,说要给陈某“讨说法”。

章忠军和派出所的民警赶到他们下榻的旅馆,刚一进门就被吓了一跳:陈某的妻子一见他们就立即下跪,哭着说,如果公司按时发放工资,陈某就不会一直拖着无钱医治,也就不会突然死亡;同时,陈某的堂侄也说,陈某工作时间长,是因为劳累过度才加重了他的病情

恶化。陈某的家庭经济情况也很不好,母亲和妻子都有病在身,还有一个正在上大学的女儿,一家人的开支全靠陈某一人。据此,家属方提出近100万元的补偿要求。

而公司一方认为,4月的工资5月发放正常合法,不存在拖欠;同时陈某加班属于自愿。出于人道主义,公司愿意出丧葬费、抚恤金等,共计8.9万元。双方要求悬殊,调解工作陷入艰难。

“你们虽是外地人,但我们会当本地人一样看待。”章忠军的一句话,让陈某妻子的情绪渐渐平静下来。接下来,他和工作室的工作人员向家属一方释理说法。第二天中午,陈某的家属主动来到孝善平安工作室,表示接受调解。

孝善平安工作室以周雄孝善文化为品牌,是富阳在全国首创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的发源地。陈某家属接受调解后,工作室立即组织公检法司的调解专家赶赴工作室,联合调处。

法理当先,真情在后。经过调解人员的耐心劝解,同时依据法规算出陈某家人应得的补偿款之后,双方经过协调,终于就补偿金的金额达成一致。

5月30日,陈某家属拿到了补偿款。临回老家前,陈某家属又去了一趟工作室,感谢调解人员把他们“当自家人看”。



旁听庭审强意识

为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高刑事案件侦办质量,近日,天台县人民法院邀请公安机关组织多名执法办案人员旁听了一起重大工程事故责任案的庭审,强化民警办案的执法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通讯员 张梦瑶

法律服务入驻信访局

通讯员 李伟森

本报讯 6月4日,仙居县司法驻信访局公共法律服务站正式成立。

服务站成立后,将每天安排专职律师、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等“坐诊”接访中心,现场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写、纠纷调解和法律援助,同时引导涉法涉诉信访分流到相关政法部门进行处理。此外,服务站还将积极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和法律宣传活动,为信访工作人员提供相关的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信访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

识、能力和水平,引导信访人依法维权、理性信访,引导群众从“信访”向“信法”转变。

多年来,仙居县一直注重发挥人民调解在信访案件接待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借助律师、法律援助等第三方力量,深入开展源头预防,大力化解信访矛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接下来,仙居县信访局将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站在化解矛盾纠纷的独特优势,与司法行政部门建立信息联通、力量联合、工作联动的工作机制,共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18)浙0411民初2050号 张华俊: 本院受理原告李杰诉被告张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80000元并支付利息、承担代理费用6000元及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560号 沈心忠: 本院受理原告郁群与被告沈心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33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2687号 卢潮: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良与你及许敏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1、被告许敏辉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2、被告卢潮就上述第一项被告许敏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2872号			
法院公告 2018年6月7日			
海盐县益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蔡国良、钱红莲、海盐县丰联农场、桐乡市河山三联米厂、海盐县三联粮油储运中心、海盐县丰瑞农业植保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海盐龙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2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2871号 海盐县益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蔡国良、钱红莲、海盐县丰联农场、桐乡市河山三联米厂、海盐县三联粮油储运中心: 本院受理原告海盐龙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4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破10号之二 2017年10月23日,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浙江骏凯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资产合计65500000元,已经法院确认债务计218286361.5元,已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裁定宣告债务人浙江骏凯置业有限公司破产。 海宁市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草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草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草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绍兴草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草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草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04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	-------	---------------	--------	----

1 绍兴市祥锐针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甲亿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市少波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玉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绍兴市扬天纺织品有限公司,王红卫,王伏娟 9,534,487.96 2,901,585.5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0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草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绍兴草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联系人:姜先生,电话18057500813